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穗南审批环评〔2025〕110号

关于广州瑞航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塑胶配件40万套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瑞航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广州瑞航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塑胶配件40万套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报告表所述，广州瑞航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塑胶配件40万套生产线新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，项目代码：2511-440115-04-01-494416）选址于广州市南沙区天益大道3号3栋101室，租用一栋单层厂房，占地面积3973.74平方米，建筑面积3973.74平方米，从事塑胶配件喷漆生产，年加工塑胶配件40万套，其中摩托车配件20万套、电动车配件5万套、家电配件5万套、无人机配件10万套。本项目设员工15人，不设食宿；总投资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

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产生的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，调漆、喷漆（含喷枪清洗）及各表干工序产生的废气采取“单层密闭负压”的方式进行收集，烘烤区域废气在密闭空间出口处设置外部集气罩进行收集，收集到的废气一并经一套“水喷淋+干式过滤器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，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（DA001）达标排放；自动除尘的废气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；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产臭区域加盖密闭，逸出臭气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。DA00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（排放速率限值严格50%执行），NMHC、TVOC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排放标准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NMHC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二)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“三级化粪池+自建污水处理设施(处理工艺: A²/O 工艺)”处理后, 排入骊岗水道; 水帘喷淋废水、喷淋塔喷淋废水、洗枪废液作危废暂存, 委外处置。外排生活污水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。

(三)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标准。

(四)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要求进行管理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(五)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,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, 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(六)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, 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, 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七)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: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: VOCs 0.8877 t/a。该项目应实施VOCs两倍替代, 其替代指标VOCs 1.7754t/a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VOCs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。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。

(八)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, 如涉及规划、水

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（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）（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，电话：020-84983284，020-39050121）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，电话：020-37890898、020-37890829）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5 年 12 月 3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、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
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